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

卫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一、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公共卫生 14 项服务，全民健康体检，中医理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居民医保组织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公卫科、全民体检科、内科、外科、儿科、财务室、防疫科、妇幼保健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编制数 21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18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8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3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6.35	支 出 总 计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	2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209.4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43	209.4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09.43	209.43						
			合 计	236.35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	2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209.4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43	209.4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09.43	209.43	
			合 计	236.35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209.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6.36	支 出 总 计	236.35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	2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209.4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43	209.4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09.43	209.43	
			合 计	236.35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3	232.83	
301	01	基本工资	60.51	60.51	
301	02	津贴补贴	66.83	66.83	
301	03	奖金	5.04	5.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51.29	51.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	2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	3.5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3.52	3.52	
		合 计	236.35	236.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未安排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6.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36.36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43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236.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6.35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有调出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也相应增加。其中社会保障支出 26.92 万元，占 11.39%，比上年降低 0.1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万元，占 88.61%，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36.3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36.35 万元, 占 100 %, 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3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87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132.38 万元, 缴纳女职工生育补助 0.66 万元, 医疗保险 21.42 万元, 工伤保险 0.26 万元, 缴纳失业保险 1.33 万元, 发放在职职工维稳补贴 22.68 万元, 公积金支出 22.06 万元, 基层补贴 6.72 万元, 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冬季采暖补贴 0.8 万元、交通费 0.29 万元, 在职职工奖励金 5.04 万元、冬季取暖费 1.8 万元。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6.3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32 万元，占 11.3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9.43 万元，占 88.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6.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23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51 万元、津贴补贴 66.83 万元、奖金 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万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10 平方米，价值 32.66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9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8.56 万元。
-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

2021 年 2 月 18 日